

、工務局等開會協商將基隆河整治工程河川地綠化工程金泰段（大直橋上游）範圍內闢設運動公園區並責由工務局養工處依協助內容配置相關設施納入景觀設施工程辦理，其中田徑場部分該處已依據體育會田徑委員會後續提供之各單項設施完成細部設計如：橢圓型標準跑道、二百公尺直線跑道、斜坡跑道、沙灘跑道、撐竿跳、跳遠、三級跳等場地及相關之紅磚土、沙土路面沙坑及配合鉛球、鐵餅等之扔擲運動之草坪區，全案目前已進入發包階段，俟完工後即可提供使用。

(二九五)

質詢日期：84年12月21日

質詢議員：卓榮泰

質詢對象：市政府

題 目：請市府正視西松國中地下停車場工程損鄰事件，並妥善處理。

說 明：西松國中地下停車場工程正進行趕工中，然位於健康路三二五巷十九弄廿四至四十號百餘戶居民平時受工程噪音之苦外，現在卻需忍受損鄰事件的恐懼威脅下，實苦不堪言。

針對此工程進行，造成該大樓地層下陷，圍牆扭曲及樑柱侵蝕毀壞，一幕幕驚心動魄的情景映入眼簾，著實令人不敢卒睹，對此，市府應儘速謀求解決之道，應以居民之安全為第一考量，妥善處理此一損鄰事件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一、本府於85.1.4、1.9分別派員前往查察，上址工程承包廠商係北橋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廖煌銓，領有建照執照：北市八三建字第〇四五六號，稽查時現場未發現有噪音情形，據工地主任黃大一君稱：「停車場工程已停工三十天，目前尚不知開工日期」，惟仍請業者於施工期間，做好各項污染防治措施，以維環境品質。

二、請利用環保專線電話七二〇六三〇一、七二〇六三〇二報案，以利爭取時效，適時查處。

三、另有關停車場工程進行，造成該大樓地層下陷、圍牆扭曲及樑柱侵蝕毀壞乙案，則由本府工務局依權責卓處。

(二六)

質詢日期：84年12月21日

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社會局

題 目：不同殘障程度所需改裝之機車費用差距甚大，應受到不同之補助！

說 明：本席曾於十一月十二日質詢有關殘障人士之機車改裝標準及補助事宜，在貴單位之回函中並未對附函中所標示之機車改裝樣式予以解釋不能合格過關之理由，僅以「殘障者報考汽機車駕駛執照之汽機車型式改裝規定，本市監理處悉依交通部規定辦理，其中特製車

之改裝，須經由政府登記合格之汽機車修理業爲之」帶過，然本席之疑問乃在：書面質詢所附之附件之機車樣式，爲何在台北縣及其他縣市可行，在台北市卻不可行？請貴單位針對問題回覆本席，具體回覆爲何如附件所載之脊髓受傷殘障朋友所需之改裝車型，無法通過監理處之檢驗標準，領得行車執照？

另，本席並曾提出，補助殘障者三輪機車補助款過低，低收入戶之資格標準訂定又過高，貴單位回覆以「將再了解市場售價及殘障者需要，俟機建請內政部參卓」，本席之疑問乃在：目前低收入戶之認定標準過高，並未有效幫助低收入者，而殘障者機車改裝之補助金額爲二萬五千元，更未針對殘障程度不同，機車改裝程度不同、所耗費之金額不同，而有不同之補助標準？要接受低收入戶之補助已屬困難，再加上重殘者之機車改裝所需高達四萬多元以上，補助款根本不敷使用！

對於這種現象，所謂的殘障福利已然失去效益，請貴單位真正關心殘障朋友，落實殘障福利政策，擬定不同之殘障程度者、不同之機車改裝、所需不同之經費，予以訂定補助標準；同時，對於脊髓受傷之殘障朋友所需的機車改裝型態應就其需要予以合理核定準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關於殘障者報考汽機車駕駛執照之汽機車改裝型式，在台

北縣及其他縣市可行，在台北市卻不可行乙節：有關特製機車之改裝，本市監理處因近才取得質詢所述之機車樣式，不及答覆，將儘速研議後答覆。

二另有關補助殘障者三輪機車補助款過低，低收入戶之資格標準訂定又過高，不符實際需求乙節，本府社會局辦理殘障者補助器具（含特製機車及機車改裝）補助係依據內政部84年8月修訂之「殘障者生活補助器具補助標準表」（如附件同）辦理。查內政部對於殘障者補助器具補助係以大多數殘障者之基本需求爲原則，參考市價訂定補助標準。惟少數售價極高但殘障者亦有需要之器具，因補助標準所限，有補助額度與市價差距甚大情形，但若殘障者經濟確有困難，本府社會局將依個案狀況以專案或尋求社會資源方式協助殘障者。

三另關於低收入戶之認定標準過高，本府社會局已邀請學者組成「經濟安全規劃專案小組」規劃津貼及各項社會救助生活補助之整合工作，其中針對社會救助辦法及低收入戶查定辦法之規劃已進行四次專案會議討論，俟研擬定案後將依程序送 貴會審議。

殘障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標準表

生 活 輔 助 器 具 類 別										性 質
特製三輪機車	助行器	拐杖	輪椅	弱視特製眼鏡或放大器	安全杖	盲用手錶	收錄音機	點字板	點字機	輔助器具類別
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〇	低收入戶 最高補助額(元)
二五、〇〇〇	七五〇	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三五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七五〇	九、〇〇〇	非低收入戶 最高補助額(元)
五	五	三—五	三	五	三	十	五	十	十	最低使用 年限(年)
一、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依殘障者之實際需要核定 之。 二、申請特製三輪及改裝者， 應先具有特製三輪機車駕 照。				一、視障者。 二、具視障之多重障礙者。 三、拐杖使用年限：不鏽鋼製 者五年；鋁製者三年。					補助對象	

		復				助							
單)	義肢 (美觀手掌)	義肢 部份手掌義肢 (美觀手掌)	流體壓力輪椅座墊 、氣墊床、輪椅氣 墊座床、流體壓力 床墊	電動代步車	電動輪椅	居家無障礙設施、 設備	安全帽	傳真機	特製三輪機車改裝				
										部份足義肢 ()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	五	十	五	五	五	五	五			
		一、經殘障鑑定醫院診斷並出具證明確有裝配上項復健輔助類之需要者。 二、未達最低使用年限而再申請補助之實際需要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後辦理。 三、電動輪椅及電動代步車，僅能擇一項申請補助。 四、有關義肢係依「全民健康保險義肢給付」規定，保險對象裝配義肢對同一部				一、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殘障者居家生活之實際需要核定之。 二、申請者應備具體改善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 一、智障者。 二、具智障之多重障礙者。					一、聽(語)障者及具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 二、年滿十二歲以上者始得申請傳真機。		

輔

健

架支	器聽助		(支)			
	雙耳	單耳	等義肢)	截除、髌切除	肩胛截除、肩	斷義肢(包括
踝足部支架， (包括小腿支	二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全膊、大腿義肢(包括肘離斷、肘上膝離斷、膝上等義肢)
三、五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前膊、小腿義肢(包括腕離斷、肘下前臂、踝離斷、賽姆式、膝下等義肢)
三、五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前膊、小腿義肢(包括腕離斷、肘下前臂、踝離斷、賽姆式、膝下等義肢)

三

三三三六

位以給付一次為限；十八歲以下對同一部位得每二年給付一次。其後如耗損始得申請本補助。

五助聽器之補助：

1. 聽(語)障者及具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
2. 申請助聽器需具殘障鑑定醫院診斷並證明已無法治療改善者。雙耳聽力皆損失在55dB-100dB之間補助兩只；優耳聽力55dB-100dB之間、劣耳聽力110dB以上補助一只；聽力損失認定標準為氣導聽力檢查頻率500HZ-4000HZ之間平均值。

註 備	助 類								
	彈性衣	站立架	特製輪椅	(側單或支單)					架、足托板矯 正鞋等)
				矯正器或上肢 支架(含副木 、手托板)	軀幹支架(背 架、背部支 架)	髖部(髖) 或 膝部支架	髖膝踝足 支架 (髖長支 架)	膝踝足 支架 (大 腿支 架)	
理。 未列之輔助器具項目經殘障鑑定醫院診斷證明確有實際需要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個案方式辦	三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	二	三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85.1.17續覆）

答：一、本府關於補助殘障者三輪機車補助款過低，及低收入戶資格標準過高乙節，本府已於八十五年一月九日以84府社三字第八四〇九四七七號函（諒達）。復 貴會在案。

二、關於殘障者報考汽機車駕駛執照之汽機改裝型式，在台北縣及其他縣市可行，在台北市卻不可行乙節：

有關特製機車之改裝，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第四款略以：「機器腳踏車不得加掛邊車。」依

貴會所提供之機車改裝圖樣，顯已加掛邊車，與現行規定不符，且其整體結構經大幅改裝後對行車安全恐有影響。為因應殘障人士改裝特製車之需求，且目前法令未訂定殘障特製車之標準樣式下，本案改裝機車圖樣，本市監理處當另案陳請交通部釋示。

三、另關於殘障者特製機車改裝補助，依內政部殘障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標準表補助對象之規定「申請特製三輪機車及改裝者，應先具有特製三輪機車駕照，經本府社會局與台北縣政府社會局聯絡結果，該縣市目前亦係依內政部規定，對於該樣式之機車並未予補助。」

(二七)

質詢日期：84年12月22日

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交通局 賀陳局長旦

題 目：「都會資訊站」何時出現？

說 明：台北市公車售票亭共有二百八十七座，但幾乎已經喪

失原本賣公車票的功能，不是廢棄不用，就是變成販

賣料、香煙、檳榔、書報的四不像，其定位模糊不清。

交通局在八十四年二月曾公布將公車票亭改造為「都會資訊站」的方案，讓票亭提供台北市民各項生活資訊，增加生活便利性，並塑造其為台北市特有的都市景觀，這是一個很好的構想，但事隔多日，卻不知該項計劃已實施到那一階段？

本席以為：台北市政府交通局應在「不影響售票業者生計」及「嚴禁將經營權轉讓」的原則下逐步規劃擴展公車票亭的功能及服務範圍。建立售票亭新形象的計劃不應只是個空談！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有關都市資訊站之規劃，目的在於提供市民便利生活資訊，亦為政府政策宣導之管道，另亦具有提昇都市國際形象之正面意義，惟顧及市容景觀及設置地點及資訊站需求數量、資訊服務內容及服務水準等，應由本府新聞處、都市發展局及交通局等局處就其政策目標共同協商研究。售票亭能否符合都市資訊站之預期效用、規劃目標等，亦需重新評估。

二、另經與台北市售票員職業工會討論，對於提昇本市售票亭之功能、大小、日後販賣項目、投資益本比評估、法理等問題，該工會將提送規劃書，本府交通局將與相關單位研究工會未來規劃建議內容之可行性，另考慮售票亭現使用人是否為原契約使用人（以避免其經營權轉讓）等因素綜合評估方得對此構想具體推行。